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7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吳金鏡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鏡弓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00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紀　文　惠

法官　黃　莉　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鄭　慧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